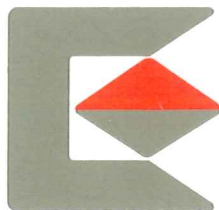


機密文件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
公平市價及酬勞成本評估報告
104/7/1



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ureka Consulting Co., Ltd.

機密文件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
公平市價及酬勞成本評估報告
104/7/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 公平市價及酬勞成本評估報告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先進材料')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本精算人員(以下簡稱'本精算人員')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進行評估,現特針對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備具此報告書。

本報告所載之評估結果乃依照鼎基先進材料所提供之員工認股權辦法,衡量日股價、履約價格、歷史交易價格、預期員工離職率或認購比率,按照適當合理之程序計算所產生,該數據應能適切表達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前述之認股權辦法等資料,本精算人員已進行必要之檢查程序,並相信該等資料應屬合理可信。

此次評估係按照一般公認評估準則暨適當合理之程序進行,所得之相關數據均能適切表達鼎基先進材料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要求。

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樂意提供任何與本報告相關之資料。

精算人員簽章：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證書編號：第00276號)

簽章日期：105年4月8日

精算人員所屬公司：

名稱：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行愛路77巷65號2F

電話：(02) 2794 - 1188

傳真：(02) 2794 - 1177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

評估客觀性聲明

本精算人員與鼎基先進材料間所具客觀性聲明如下：

- 一、本精算人員非該公司之職員。
- 二、本精算人員與該公司間並無投資關係。
- 三、本精算人員與該公司間並無簽證與顧問費以外之資金往來。
- 四、本精算人員與該公司間並未存有公費之期約。

特此聲明

此致 公鑒

精算人員簽章：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證書編號：第00276號)

簽章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精算人員所屬公司：

名稱：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行愛路77巷65號2F

電話：(02) 2794 - 1188

傳真：(02) 2794 - 1177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壹、主旨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加得公司(簡稱'本公司')受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委託，依規定以該公司所提供之衡量日股價、履約價格、存續期間及預期員工離職率或預期流動率等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所發認股權於衡量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及在公平價值法下之酬勞成本，並出具此報告。

貳、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評價彙總

一、認股選擇權相關資料

給與(發行)日期	104年7月1日
給與日參考市價(淨值)	\$40.56
存續期間(年)	5.00
履約價格	\$50.00
可認購之總股數	3,600,000 股

二、評價結果

估計認股權之總酬勞費用	\$3,150,000
既得期間(年)	2 3
認股權憑證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0.77 \$0.98

三、評價假設之彙總

預期平均存續期間(年)**	3.5	4
預期價格波動性假設	10.2%	10.2%
預期股利率假設	0.0%	0.0%
預期員工預期流動率假設(每年)	0.0%	0.0%
無風險利率假設	0.79%	0.86%

Black-Scholes 模式

四、評價基礎

股價樣本區間	102年11月至104年6月(每月淨值價)
無風險利率假設***	
兩年期公債殖利率	0.60%
五年期公債殖利率	0.99%

*認股權憑證平均每股公平價值金額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2位，若有誤差係小數點尾差。

**採用期中假設

***參考104年7月1日證卷櫃買中心公告之公債殖利率，其餘年期採內插法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選擇權相關會計分錄

1. 一〇四年認列員工薪資(酬勞費用)之會計分錄分錄*

借：員工薪資(酬勞費用)	\$638,745	
貸：認股權(資本公積)		\$638,745

2. 一〇五年認列員工薪資(酬勞費用)之會計分錄分錄**

借：員工薪資(酬勞費用)	\$1,281,000	
貸：認股權(資本公積)		\$1,281,000

3. 一〇六年認列員工薪資(酬勞費用)之會計分錄分錄**

借：員工薪資(酬勞費用)	\$935,449	
貸：認股權(資本公積)		\$935,449

4. 一〇七年認列員工薪資(酬勞費用)之會計分錄分錄***

借：員工薪資(酬勞費用)	\$294,806	
貸：認股權(資本公積)		\$294,806

*計算期間：104年7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

**計算期間：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計算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6年7月1日。

參、評價基礎說明

公司所提供資料用於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及酬勞成本之各項假設、基礎及方法，說明如下：

假設	計算基礎及方法
股利率	本應參考公司過去數年之股利發放情形，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內，預計未來會分配發放之股利率。然依一〇四年度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公司於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時，需依相關法令規定等幅降低認股價格，故此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股利率為每股\$0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考慮過去每年度股利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應採用最近期間資料作為樣本區間，估計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而得。 評估預期價格波動性時，合適之觀察值區間一般採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然該公司屬近期上市或上櫃之企業，股票公開交易期間短於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就所能獲取公開交易期間每月收盤價、月報酬率或參考類似企業歷史股價報酬率計算之。
無風險利率	參照認股權發行日存續期間內之預期政府公債利率，本報告按既得期間以內插法計算之。
存續期間	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選擇權於給與日之行使價格。
攤銷年限	員工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預期員工平均服務年限。

肆、計算注意事項與結論

本報告所載之計算結果，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依照該公司所提供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一〇四年度所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之明細及相關假設，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而評估產生；本公司備具此報告，僅供該公司編民國一〇四年財務報告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公平價值與相關附註揭露用。

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評價彙總

年度	分攤期間		認股權憑證 屆滿期間	累計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 (A)	認股股數(B) =總股數*(A)-前年 度累計可行使認股 權股數	價格 (C)	本期應分攤金額 (E)*	累積應分攤金額(F) =(E)+上年度(F)	會計分攤期間		會計期間分攤費用
	起始	終止							起始	終止	
1	104/7/2	105/7/1		0%	0	0	1,281,000	1,281,000	104/7/2	104/12/31	(G)
2	105/7/2	106/7/1	2年	50%	1,800,000	0.77	1,281,000	2,562,000	105/1/1	105/12/31	(H)
3	106/7/2	107/7/1	3年	100%	1,800,000	0.98	588,000	3,150,000	106/1/1	106/12/31	(I)
總和					3,600,000		3,150,000		107/1/1	107/7/1	(J)

* (E) = { 個年度認股股數(B) × 價格(C) } 分別乘上對應分攤比例的加總

* 第一年(E) = $1,800,000 \times 0.77 \times (1/2) + 1,800,000 \times 0.98 \times (1/3) = 1,281,000$

* 第二年(E) = $1,800,000 \times 0.77 \times (1/2) + 1,800,000 \times 0.98 \times (1/3) = 1,281,000$

* 第三年(E) = $1,800,000 \times 0.98 \times (1/3) = 588,000$

(G) = 第一年(E) × (183/365) = 638,745

(H) = 第一年(E) × (182/365) + 第二年(E) × (183/365) = 1,281,000

(I) = 第二年(E) × (182/365) + 第三年(E) × (183/365) = 935,449

(J) = 第三年(E) × (182/365) = 294,806

**此表為各項目四捨五入呈現至整數位，若計算上有尾差請自行調整。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淨值表(當月底)

年份 月份	2013	2014	2015
1		39.74	39.03
2		36.94	39.07
3		37.90	39.56
4		38.31	39.83
5		38.73	40.31
6		39.08	40.56
7		39.19	
8		39.31	
9		38.58	
10		38.78	
11	34.66	39.18	
12	36.20	38.54	

註:資料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秉持與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的理念，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後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員工認購標準

以本公司認股基準日當日為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核定。

單一員工被授予認股權單位數，不得超過本辦法各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當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 3,6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全部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伍拾元，本認股憑證發行後，認股價格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權利期間：1.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駛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 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如有違反，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前述認股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發生重大變化時(即辦理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份轉換或公司股份轉讓予特定人持股達 51% 以上)，董事會將訂定於一定期限內由所有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解聘，所擁有之認股權利即日起自動失效。
2. 留職停薪：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應自留職停薪起即視為無條件放棄其認股權利；惟經呈報董事長核定者，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3. 退休、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4. 死亡、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由繼承人行使認股權利。
5. 資遣、開除：已具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開除生效日起即視為無條件放棄認股權利。
6. 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至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者，經呈報董事長核定，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其未行使部分即視為無條件放棄，不得於是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六)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本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對於收回或認股權人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得予以重新發行。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則應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未補辦公開發行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公司分割及股票分割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及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至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均不調整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出認股申請。
- (二)本公司財務部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撤銷其認股申請。
-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本公司股票於員工開始履約執行時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後(含興櫃)，交付方式則以集保劃撥，並以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季結束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之股票數額，並依法每季至少向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認股權行使前後之權利義務

員工認股權於行使認購前無任何股東權益；經行使認購且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其股份種類將為普通股。本憑證之權利持有人不得轉讓、抵押、設質、贈予、或要求及作其他任何形式之權利轉讓，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憑證得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發行契約。
-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認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三)凡經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第一項之契約)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註銷。

十一、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二、施行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終止。
- (二)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版 本	生 效 日	核 准	覆 核	編 製 人
第 一 版	2015.07.01	董 事 會		

